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收結案標準

一、收案標準

個案類型為：

1. 精神病人(經醫師診斷患者有思覺失調症、妄想症、躁鬱症之病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3. 1 個月內重複自殺 3 次以上之個案
4. 其他

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疑似有心理或情緒困擾。
2. 需提升日常生活處理能力。
3. 需提升社交技巧或改善人際關係。
4. 需提升輔具操作技能。
5. 需提升工作意願或改善工作態度。
6. 有身體檢查及評估需求。
7. 需提升工作能力。
8. 需增加疾病知能。
9. 需接受用藥指導。
10. 未規則就醫或服藥。
11. 有成癮防治或戒斷相關諮詢需求。
12. 其他。

二、結案標準

1. 個案死亡。
2. 入監。
3. 入住醫療機構(含「慢性病房」、「日間病房」)、精神護理之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其他收治個案之機構。
4. 居住地已遷出所轄行政區域。
5. 症狀或情緒穩定且明確拒絕訪視達 3 次以上(至少一次家訪)。
6. 失蹤、失聯且經 3 次訪視未遇，或經聯繫原轉介單位及村里長等確認失聯者。
7. 症狀或情緒穩定達至少 1 個月，且經外聘督導會議決議應予結案。